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文件

苏委校发〔2025〕20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党校各教研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今年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号）执行。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

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评审。

(三)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四)省委党校教师申报需符合《关于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科研必备条件的补充规定(试行)》相关业绩要求。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文件废止,不再执行。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5月21日,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个人申报。申报人在申报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后,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并在申报表上签订个人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2、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把关，认真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与材料原件是否相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对审核通过人员要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人社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属地人社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各设区市委党校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委党校人事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4、省委党校审核。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对审核通过并提交评委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在省委党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委党校机关纪委全程参与监督。

上述各环节审核无误后，有关单位部门需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处盖章。

四、提交材料要求

（一）在提交的代表作中，申报正高、副高职称人员须由本人分别指定3篇（部）、2篇（部）代表作，由省委党校集中组织送专家鉴定。

送审鉴定的代表作每篇复印3份，刊物（或著作）封面、目录、刊号页（版权页）、文章内容复印齐全（著作送原件）。申报人需同时提交《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3份（附件1，用A3纸复印）。上述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版，请及时发送至

指定邮箱。

送专家鉴定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必须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已在公开期刊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仅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和著作清样一律不予送审。送专家鉴定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著作必须是独著并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内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非正式出版物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成果，也不得填写在相关表格中。

（二）申报人除以上代表作外，还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生成打印）一式 3 份、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装订成册）一份。

个人业绩材料包括：任现职期间除提交代表作以外可以反映申报人业绩的论文（著作）、课题立项通知书（结项证书）、决策咨询报告、获奖证书、其他相关材料等。

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需在材料封面加盖审核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及经办人姓名、审核日期。

（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提供《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用 A3 纸打印）和《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汇总表》（附件 3，用 A3 纸打印），各单位还

需提供申报人员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函，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其它事项

（一）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材料报送时间初定于6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报送地址：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组织人事处（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49号行政楼二楼3263室）。

材料报送以设区市为单位，分批次安排现场审核，请各设区市委党校明确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报送工作。

（二）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9号）文件，申报人在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费用500元/人（其中评审费400元/人，论文鉴定费100元/人）。请各单位将费用汇至中共江苏省委党校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账号：4301016319100140951，开户名称：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汇款用途请注明“××市共××人高级职称评审费”。

联系人：谢汝欢、马瑞晗，联系电话：025—83380389，83380269，邮箱：rensc@sdx.js.cn。

- 附件：1.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2.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3.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汇总表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

编号: _____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申报资格 _____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组织人事处制

论文（著作）送审清单

序号	论文题目或书名	发表时间及刊物	刊号或书号	本人排名
1				
2				
3				

专家对代表作学术水平的鉴定意见

一、综合评价

二、鉴定结论

（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水平？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里打“√”，并在下方赋分。A 已达到赋分范围为 80-100 分；B 基本达到赋分范围为 60-79 分；C 尚未达到赋分范围为 0-59 分。）

A 已达到（ ）	B 基本达到（ ）	C 尚未达到（ ）

注：本表用 A3 纸（小册子）打印

单 位		姓 名							
从事专业		申报资格							
送审									
代表作									
成果名称									
鉴 定 结 论									
(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水平? 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里打“√”, 并在下方赋分。A 已达到赋分范围为 80-100 分; B 基本达到赋分范围为 60-79 分; C 尚未达到赋分范围为 0-59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33%;">A 已达到 ()</td> <td style="width: 33.33%;">B 基本达到 ()</td> <td style="width: 33.33%;">C 尚未达到 ()</td> </tr> <tr> <td style="height: 6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A 已达到 ()	B 基本达到 ()	C 尚未达到 ()			
A 已达到 ()	B 基本达到 ()	C 尚未达到 ()							
专家签名:		专业技术资格:							
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 本页 A4 纸单独打印

附件 2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年限	现申报专业	现专业资格	现资格取得时间	拟申报专业资格	任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次数	备注
1																		
2																		
3																		
4																		

填报说明

1、时间填写格式：年+月或年+月，如：1988-08，2014-08。

2、“毕业院校”和“专业”需填写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分别取得的院校和专业，分上下两行填写，后面的学历学位与之相对应。

3、“考核情况”是指自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情况综合评价，填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次数。

4、“现从事专业”指目前从事的专业学科分类，主要为哲学、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教育学、心理学）、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历史学（中国史、世界史）、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等学科。

5、破格或转评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3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业绩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现申报专业	主体班教学专题数	教学获奖	代表作情况	代表作以科研成果情况	主持课题项目情况	科研获奖	人才称号	2024年是否参评	如参评是否有新业绩	备注	是否符合
1	***党校	***	教授	***			5 篇代表作（如：一类*篇；二类*篇；C 刊*篇；普刊*篇等）	*篇（如：二类*篇；C 刊*篇；普刊*篇等）	国家级课题*项（完成/未完成），省部级课题*项（完成/未完成），市厅级课题*项（完成/未完成）	省部级*等奖（排名/总人数） 市厅级*等奖（排名/总人数）					
2															
3															
填报说明		1. 请填写与《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 号）文件中申报资格相对应的业绩、奖项、人才称号。 2. “代表作情况”：申报教授、正高级讲师填写 5 篇代表作，申报副教授、高级讲师填写 4 篇代表作。 3. “主体班教学专题数”指任现职期间在主体班次承担的教学专题数。 4.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我校（院）《2023 版校定重点核心期刊目录》和（苏职称〔2021〕17 号）第二十条。													

